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采购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8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客户及内部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俊智、张玉明、杨奇云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